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潢川县谈店乡2020-2021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谈店乡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谈店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谈店乡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930000.00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4日
承担的工作	潢川县谈店乡2020-2021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坤阳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根据潢川县谈店乡 2020-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招标人确认，本项目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	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控 制 价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零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1933055.76 元
成 交 价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小写：1930000.00 元
注册建造师	姓名：吴坤阳 注册编号：豫 241192046183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成交单位应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施工合同事宜。

招 标 人

(盖 章)



代理机构

(盖 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潢川县谈店乡 2020-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 方（发包方）：潢川县谈店乡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潢川县谈店乡 2020-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潢川县谈店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1.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中标价 (元)	备注
潢川县谈店乡 2020-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杨寨村史河河沟整修	481943.04	
	杨寨村进口渠道整修	88926.03	
	杨寨村河沟 2 处生产桥	161348.66	
	杨寨村茶园	100188.50	
	杨寨村村后大塘整修	131608.56	
	尤树店村纱帽大塘改造	390830.17	
	尤树店村塘西南角广场	86280.3	
	尤树店村沿公路排污管	368964.08	
	尤树店村村部塘改造	86160.81	
	尤树店村塘西北角广场	33749.85	
	该标段项目 合计	1930000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FF68785F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相关项目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1930000 元）。竣工决算以各单项工程中标单价乘以各对应子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形成的合价为准，超支不补，结余收缴县财政继续统筹整合使用。

5. 乙方项目经理 吴坤阳。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工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FF68785F

2022年3月4日，施工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拌和场地或临时用地及所需的土方或土区，均由乙方承担因其所需而发生的费用，甲方有协调的义务和责任。

9.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其谈判承诺的技术、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及时到达工地保质保量施工。根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上报县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10.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甲方承诺乙方按要求人、机、料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额30%的开工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计量支付方式，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超出申请支付工程量。该标段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后，最多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的除留足3%质保金外，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质保期以全部竣工验收移交之日算起，待一周年后复验无质量缺陷时再拨付3%的质保金。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及时修复，直到合格为止。

1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合同相关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已标价的中标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2年3月5日

业绩二：

项目名称	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乡村振兴试点工程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上油岗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498216.91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承担的工作	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乡村振兴试点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乡村振兴试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潢川县上油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潢川县上油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乡村振兴试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乡村振兴试点工程。
2. 工程地点：潢川县上油岗乡橡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498216.9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承包方按合同工程清单施工，进场后拨付 10 万元预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后拨付 30 万元进度工程款，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后，留 30% 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余款按评审金额拨付到位，工程总价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油岗乡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业绩三：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0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
项目所在地	伞陂镇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伞陂镇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10000.00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潢川县2020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方方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FF68785F

潢川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YM-2020)

FF68785F



发包人: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

FF68785F

潢川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潢川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经与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将该工程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潢川县伞陂镇签订了该协议，并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合同名称：潢川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潢川县伞陂镇长青村

3、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详见工程预算表）。

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包工包料，按财政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5、工期：本工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阴雨天不能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有效工期 30 天。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部门要求的合格标准。

7、合同金额：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全部为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答疑。

2、由县移民办、甲方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的监控，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由甲方、受益村、监理、乡财税所、县移民办共同组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施工期满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竣工工程进行验收。由甲方、乡财税所、县移民办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对应项目单位进行结算拨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指派项目负责人，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近期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环境

FF68785F

保护等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工程数量、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报工程结算。

3、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妥善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等问题。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或工程量。

5、工程竣工未验收移交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和现场的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6、按时完成约定的工程任务，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结算时，按工程总造价（或者移民资金）交纳国家规定的税金。

第四条 移民村工作

FF68785F

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未在乙方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清理施工地段的障碍物。

2、确保为乙方优质、高效、快速施工提供宽松的环境；

3、对验收合格的移交工程，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久受益。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

付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2、因甲方、移民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国家质量评定规程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甲方、乙方、监理和移民村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约定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邀请监理、移民村干部或移民代表参加验收，甲方予以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参加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按约定的工期，乙方工程竣工申请报验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甲方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

完工，延误甲方验收，再次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施工过程中质量监控原则为甲方抽检与企业自检相结合，如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由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乙方收到二次整改通知还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的，甲方除拒付工程款外，还将在以后的移民工程中拒绝该企业承揽我县移民项目施工。

7、现场委派移民村的村干部、老党员、村民组长和监理等组成现场质量监督小组，全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施工人员应积极配合，否则，出现移民村反映或甲方巡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2、本合同生效，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工程县级报帐制资金管理办法予拨3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工程款一次性结付至9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审核，最后以双方核定无异议的结算单进行竣工结算。

第八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乙方应承担未遵守安全约定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移民村道路狭窄或路况较差，就地就近堆料拌和场地和施工用电用水等受诸多限制，要求移民村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排除一切不安全隐患。

3、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考虑不周，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不影响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通过协商、调解，争议仍然不能得到解决时，双方同意由潢川县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相关方各执一份，移民办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或部门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必要进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忠（签字）

乙 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永松（签字）

移民村：伞陂镇长青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业绩四：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0年度第一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项目
项目所在地	伞陂镇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伞陂镇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00000.00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潢川县2020年度第一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大塘整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方方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备注	

FF68785F

潢川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伞陂镇长青村黄营组大塘整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YM-2021)

FF68785F

发包人: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FF68785F

潢川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伞陂镇长青村黄营组大塘整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潢川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黄营组大塘整修项目，经与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将该工程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潢川县伞陂镇签订了该协议，并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合同名称：潢川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全县小型水库移民扶后期持基金项目伞陂镇长青村黄营组大塘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潢川县伞陂镇长青村黄营组

3、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详见工程预算表）。

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包工包料，按财政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5、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阴雨天不能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有效工期 30 天。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部门要求的合格标准。

7、合同金额：拾万元整（¥100000 元），全部为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答疑。

2、由县移民办、甲方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的监控，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由甲方、受益村、监理、乡财税所、县移民办共同组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施工期满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竣工工程进行验收。由甲方、乡财税所、县移民办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对应项目单位进行结算拨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指派项目负责人，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近期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环境

FF68785F

保护等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工程数量、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报工程结算。

3、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妥善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等问题。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或工程量。

5、工程竣工未验收移交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和现场的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6、按时完成约定的工程任务，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结算时，按工程总造价（或者移民资金）交纳国家规定的税金。

第四条 移民村工作

FF68785F

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未在乙方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清理施工地段的障碍物。

2、确保为乙方优质、高效、快速施工提供宽松的环境；

3、对验收合格的移交工程，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久受益。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

付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2、因甲方、移民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国家质量评定规程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甲方、乙方、监理和移民村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约定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邀请监理、移民村干部或移民代表参加验收，甲方予以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参加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按约定的工期，乙方工程竣工申请报验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甲方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

FF68785F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乙方应承担未遵守安全约定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移民村道路狭窄或路况较差，就地就近堆料拌和场地和施工用电用水等受诸多限制，要求移民村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排除一切不安全隐患。

3、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考虑不周，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FF68785F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不影响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通过协商、调解，争议仍然不能得到解决时，双方同意由潢川县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FF68785F

2、本协议一式 三 份，合同相关方各执一份，移民办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或部门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必要进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书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杰 （签字）

乙 方：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杰 （签字）

移民村： 伞陂镇长青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FF68785F